



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17年第30期（总第35期）

2017年9月18日

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申报省外办课题

《广东与澳大利亚金融合作研究及合作探讨》成功立项

9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正式通知，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负责《广东与澳大利亚金融合作研究及合作探讨》课题的研究。

本课题具有两个重要背景。今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研究探索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的突破口。另外在年初李克强总理出访澳大利亚期间，曾就推进中澳两国的金融合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广东与澳大利亚的合作本就源远流长，早在1979年习仲勋主政广东时，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就成为广东的第一个友好省州。今年5月，省委书记胡春华、省长马兴瑞在广州会见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州督赫尔利时，双方也有意进一步加强多领域多层次交流合作，其中就包括金融服务业领域。

8月24日，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赵龙跃院长、经济贸易学院肖奎喜副院长等专程前往省外办，就课题的研究团队、总体思路和初步框架与省外办有关领导进行沟通交流。赵教授首先介绍我校领导高度重视本课题的研究，组建了有何传添副校长、经济贸易学院张建武院长等著名专家参加的研究团队，并制定了总体研究框架。随后，赵教授就本课题的研究思路进行了较为详细地阐释，首先是梳理澳大利亚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历程和特点，找出其创新的关键点及其对中国及广东的可借鉴性；其次是理清广东金融服务业的现有基础及与澳大利亚金融服务业存在的差距；再次是对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下广东与澳大利亚金融合作的切入点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为两地金融合作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提出两地金融服务业全方位对接与合作的着力点；最后有针对性地提出广东金融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对策。赵院长还介绍了本研究团队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所具有的优势，包括已有研究成果、在金融服务业领域的研究专长等。

省外办经过近一个月的比选，最终决定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承担本次委托课题的研究。

联系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黄老师

电 话：020-39328909

通讯地址：广州大学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楼207办公室（邮编510006）
